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3229號

原告 恩萬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薔薇

訴訟代理人 游宸翔

被告 米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豪

訴訟代理人 許云寧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委託被告製作「籃球賽事APP」，兩造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簽訂籃球賽事APP建置專案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專案委託費用新臺幣（下同）315,000元，再於107年1月12日簽訂增補合約書（下稱增補契約），增加委託項目及費用4,200元。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結案預計於106年3月22日前完成Android版本，增補契約則約定iOS上線時間為107年3月16日，合約結案日改至107年4月9日執行完畢。然簽約以來被告毫無進展，多次催告亦未改善，被告公司搬遷亦未主動告知。另上線與上架是基於同一目的，非如被告所述係不同成果，迄今iOS版本仍無法下載使用，被告並未依約完成軟體製作，且依契約完成順序，需先完成iOS版本，才製作Android版本，兩個不同平台是由同一主機軟體管控，在iOS版本未完成前提下，Android版本都屬無效；另被告辯稱帳號過期導致無法上線云云，被告本應依時程完成，帳號也是被告公司在使用的，如過期應告知原告，被告遲

01 未告知，雙系統軟體既未上線供大眾以手機下載，怎可以交
02 付SDK原始碼作為完工之認定，為此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
03 項、第3項、民法給付遲延之規定，向被告主張終止或解除
04 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費用319,200
05 元，並得請求依專案委託費用1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等語。
06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9,200元。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8年4月10日已將專案費用315,000元、
08 增補契約增加費用4,200元全部付清，專案已執行完畢，何
09 來毫無進展；又軟體保固期間應自收受尾款起算半年即自10
10 8年10月10日結束免費保固，原告於保固期間結束後仍不斷
11 要求修改，被告忍無可忍始於109年4月10日決定不再提供修
12 改服務；專案執行期間原告一再拖延驗收、付款，且原告從
13 未告知要終止契約，被告已依原告指示完成軟體設計並提供
14 原始碼予原告，原告驗收後始交付尾款。至原告指稱軟體無
15 法上架云云，被告設計應用軟體均於APPLE官方測試系統Tes
16 tFlight上進行測試，APPLE官方審核不通過並非程式問題，
17 而是原告使用未經授權圖片或新聞、開發者帳號過期未續約
18 或忘記密碼、iOS SDK未於109年4月30日後進行升級更新、
19 臉書API未更新等因素，因原告既未委託被告進行程式維
20 護，被告並無義務免費永久隨著蘋果公司、臉書公司提供軟
21 體更新升級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原告主張其委託被告製作「籃球賽事APP」，兩造於106年12
25 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專案委託費用315,000元，再於1
26 7年1月12日簽訂增補契約，增加費用4,200元；嗣原告於108
27 年4月10日已將專案費用315,000元、增補增加費用4,200元
28 全部付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籃球賽事APP建置專案合約
29 書、增補合約書為證，並有匯款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87至
30 133頁、53至55頁、63頁、169至17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31 執（見本院卷第287頁），堪信為實。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

履行，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3項、給付遲延規定向被告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此為被告所否認，茲將本件重要爭點分述如下：

(一)原告有無合法通知解約？

原告主張其已通知被告解除契約一節，固提出存證信函、限時掛號回執為證，惟該存證信函因遷移新址不明遭退回（見本院卷第157、163頁），被告亦陳稱斯時公司已遷址至內湖，可見原告以存證信函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未到達被告；原告又稱曾以LINE向被告表示解除契約云云，既未舉證以實其說，亦與證人即被告公司產品經理柯穎霖證述不符（見本院卷第277頁），此部分主張難信為真實。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3項解除契約，有無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完成「籃球賽事APP」iOS版本軟體開發及上線，並以此為由解除契約，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1. 被告是否需負給付遲延責任？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再依系爭契約第5條「違約罰則暨解除或終止契約」第1項約定：「乙方（按即被告）在建置過程中有嚴重失責或拖延，經催告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按即原告）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若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不在此限）。」。依系爭契約前開約定經催告未改善始得解除契約之內容可知，本件原告委託被告製作籃球賽事APP，屬於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類型，自應以原告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被告仍未為給付，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負給付遲延責任。再依增補契約第1條第3行雖約定籃球賽事iOS版本上線時間為107年3月16日，然原告並未舉證其曾因被告給付遲延而催告履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民法給付遲延規定，主張解除契約或請求因遲延而生之損害賠

償，並無理由。

2. 系爭契約約定「iOS版本上線」之實質履約內容為何？

依系爭契約第3條「驗收程序」1.... 乙方於1/15以後開始提供TestFlight予甲方進行測試，第二階段驗收日：iOS需完成80%，系統不能當機，不能黑屏；驗收規則為執行網站各項功能時，須提供完整對應之頁面，對應頁面均提供無誤且能正常操作即驗收合格...」；3. 此專案主機為甲方所有，非向乙方租用，結案將以測試機上驗收為主，結案後交付原始碼光碟片，不代為接洽主機商與網域商及轉移到正式機等非網站及APP開發相關業務，屬於本專案內容範圍以外。而兩造對於上開「測試機上驗收」係指被告受託開發之籃球賽事APP將於TestFlight進行測試及驗收（見本院卷第222頁），佐以證人柯穎霖到庭證稱：「上線」是指APP可以使用，「上架」是指手機平台（按指Android、iOS）商店可以下載等語（見本院卷第224頁），應認系爭契約約定「iOS版本上線」用語之實質履約內容為被告開發之iOS版本APP能於TestFlight使用，且需完成80%，而非100%，更非iOS版本APP直接上架於APPLE App Store，則原告主張上線等同於上架，被告開發之iOS版本無法上架App Store係屬債務不履行云云，難謂有據。再者，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提出「TestFlight 測試機功能」之測試錄影光碟，勘驗結果：1. 顯示4G手機介面，其上顯示「TestFlight」應用程式。2. 應用程式（Apps）下，顯示「SportsCity」，點選進入後顯示「N1籃球城市」，其下有「帳號、密碼」、「註冊」之輸入位置。3. 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顯示所有動態、熱門動態等選項，另有「N1運動商城」，其下有「找商品」、「新進商品」等選項。4. 帳戶使用者可查詢個人資料、我的數據、參賽線上報名、N1金幣等功能。5. 另有虛擬貨幣規則及獲取方法、我的團隊及創建團隊。6. 另有籃球賽事、NBA新聞、SBL新聞相關連結。依前開勘驗過程，手機點選各選項均能正常操作，軟體運作流暢，並無當機或黑屏狀況，則被告抗辯其已完成

01 本件籃球賽事iOS版本應用軟體之開發，並非無稽。

02 3. 被告開發籃球賽事APP iOS版本迄今無法於App Store上架供
03 大眾下載使用，是否可歸責於被告？

04 查開發iOS應用程式需向APPLE申請付費之開發者帳號，於AP
05 PLE官網之TestFlight進行應用軟體開發測試，且APPLE App
06 Store 對於應用程式上架有嚴格品質控管，需經過蘋果公司
07 應用程式審查團隊進行審核，舉凡色情、侵害隱私、詐欺、
08 賭博騙局等應用程式均會遭拒絕上架。系爭契約約定被告開
09 發之iOS版本APP能於TestFlight使用即屬驗收成功，已如前
10 述，且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明被告不代為接洽主機商即蘋
11 果公司，亦不負責將應用軟體轉移至正式機，則iOS版本APP
12 未能於APPLE App Store上架，不能遽謂被告未依債之本旨
13 履行契約。況且原告於108年4月10日交付尾款後，被告仍持
14 續要求原告公司人員配合進行應用軟體測試驗收，並協助將
15 軟體進行更新、上架，惟因原告使用含有版權圖片、開發者
16 帳號過期、轉發新聞、SDK更新等種種因素，導致應用程式
17 無法通過蘋果公司審查團隊審核而無法上架，業經證人柯穎
18 霖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23頁以下），並有LINE對話紀錄
19 可佐，可見iOS版本軟體最終無法上架，係原告違反其協力
20 義務，亦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既未舉證有何可歸責於被告
21 之事由，致被告無法繼續執行系爭契約，則其依系爭契約第
22 5條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亦非有據。

23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3項、民法給付遲延
24 之規定，向被告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並非有據，原告依民
25 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費用319,200元或依系爭契
26 約第5條第3項請求懲罰性違約金319,200元，均無理由，應
27 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29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31 費用額為3,4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08 書記官 賴敏慧